

司法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久治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久治县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久治县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根据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部署，承办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法律宣传工作；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4.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人民调解工作。

5.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承担“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

- 6.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的法律服务工作。
- 7.管理、指导、协调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 8.管理和指导乡镇司法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工作。
- 9.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组织全县司法行政干警培训工作。
- 10.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单位年末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318.27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8.2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12.95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12.25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121.92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18.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103.92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440.19	总计	68	440.19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27.24	22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24	227.24					
20406		司法	227.24	227.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75.74	175.7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50	4.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	16.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27	180.94	13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7	180.94	137.34			
20406			司法	318.27	180.94	137.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57.74	157.7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4	0.00	137.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20	5.2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	16.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8.27	318.27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 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 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 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 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 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 4	227.24	本年支出合计	77	318.27	318.27	
	2 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6	212.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121.92	121.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7	212.95	基本支出结转	80	18	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103.92	103.92	
	2 9			82			
总计	3 0	440.19	总计	83	440.19	44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8.27	180.94	137.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27	180.94	137.34
20406			司法	318.27	180.94	137.34
2040601			行政运行	157.74	157.7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34	0.00	137.34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5.20	5.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00	1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人大政协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5
30101	基本工资	27.62	30201	办公费	7.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4.11	30202	印刷费	1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5
30103	奖金	7.7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3.09	3021	差旅费	5.68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助		1			1	补偿		
3030			3021	因公出国(境)		3101			
1	离休费		2	费用		2	拆迁补偿		
3030			3021			3101			
2	退休费		3	维修(护)费		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3021			3101			
3	退职(役)费		4	租赁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3021			3102			
4	抚恤金		5	会议费	2.28	0	产权参股		
3030			3021			3109			
5	生活补助	2.36	6	培训费	0.92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3021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6	救济费		7	公务接待费	0.82	304	贴		
3030			3021			3040			
7	医疗费		8	专用材料费		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			3022			3040			
8	助学金		4	被装购置费		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			3022			3040			
9	奖励金	16.38	5	专用燃料费		3	财政贴息		
3031			3022			3040			
0	生产补贴		6	劳务费	3.46	4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			302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1	住房公积金		7	委托业务费					
3031			3022			3070			
2	提租补贴		8	工会经费		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			3022			3070			
3	购房补贴	8.59	9	福利费		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			3023				399	其他支出	
4	采暖补贴	5.76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3				
3031			3023			3990			
5	物业服务补贴		9	其他交通费用		6	赠与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9			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9						
人员经费合计		132.57	公用经费合计				48.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	

			购置 费						购置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6		8.63		8.63	0.82	9.46		8.63		8.63	0.82

第三部分 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227.24 万元，比 2015 年收支总决算减 19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有项目拨款。

二、关于司法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7.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24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司法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9 万元，占 .056%；项目支出 137.34 万元，占 .043%。

四、关于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7.2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 197.53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

五、关于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2 万元，增长 0.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18.2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司法局及所属单位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和消防等方面的支出。

2、结转下年 121.9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司法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决算数大（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

六、关于司法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

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8.63 万元，占 0.0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2 万元，占 0.002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6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2 万元，接待 4 批次，接待 13 人次。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2.0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逐年减少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久治县司法局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36 万元，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7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增（减）的主要原因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人均标准*元/月。3. 购房补贴：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

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